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救援重庆机动专业支队的中国救援重庆机动专业支队器材装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援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65185.17万元,资产总额为11491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警戒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65185.17万元,资产总额为11491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分队指挥车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65185.17万元,资产总额为11491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川消(重庆)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